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豁免持有管有權牌照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及 / 或失效火器元件

為影視拍攝用途而管有的改裝火器及 / 或火器元件

於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非本地居民為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而管有的槍械

其他目的 (請參考資料摘要並指明用途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 / 機構的資料

請附機構 / 學校 / 公司的相關註冊文件副本，例如商業登記證及 / 或《組織大綱及章程》(只適用於機構)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業： _____

住址： _____

機構 / 學校 / 公司的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證 / 學校註冊證明書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_____

營業 / 學校 / 社團 *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辦事處) (住址) (手提)

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病歷及刑事定罪紀錄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否 是 (請詳細說明)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 (包括國家)

第 II 部：申請的槍械彈藥資料

(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槍械 (1)	槍械 (2)	槍械 (3)
1) 種類*			
2) 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 牌子名稱			
3) 製造地方			
4) 型號			
5) 口徑 (如適用)			
6) 編號 (如適用)			
火器標識 (只適用於火器，請填上在火器上作出的確實標識)			
7) 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 牌子名稱			
8) 製造地方			
9) 編號			
10) 以「香港」作為該火器進口的目的地			
11) 進口年份			
12) 彈藥數目 (如適用)			

* 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包括：身管(槍管)/槍膛/子彈輪/槍架/槍身/機匣/槍門/槍栓/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所述械彈藥來源
(請附供應商簽發的確認書，以資證明)

經營人/機構/個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存放所述槍械彈藥的安排
(除屬改裝至失效，供私人收藏的火器及火器元件外，本申請中其他類別的槍械彈藥在不使用時，必須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

存放地點的名稱及地址

第 III 部：所述槍械彈藥的用途
(除申請改裝至失效火器或火器元件，供私人收藏外，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此欄)

製作 / 活動名稱:

有關槍械彈藥的用途詳情:

日期及時間:

第 IV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 / 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 / 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 / 牌照 / 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 / 豁免的申請 / 紀錄更新 / 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 / 執行發牌條件。

申請人簽署

公司 / 機構的正式蓋印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職銜